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体系，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

.....	行为 <u>(提供劳务、财务资助除外)</u> :
第五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党委一般由 5 至 9 人组成，设书记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	第五十八条 党委一般由 5 至 9 人组成，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
第六十条 党委主要职责是： (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六十条 党委主要职责是： (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u>(七)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u> (八)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决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十八)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 在股东会的权限以下，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决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u>(重大经营管理事项)</u> ； (十八)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u>财务会计报告</u> 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三) 在股东会的权限以下，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 <u>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行为</u> <u>(提供劳务、财</u>

	务资助除外):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事项中纳入公司党委涉及本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的相关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或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股东会决定。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事项中纳入公司党委涉及本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的相关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或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股东会决定。 <u>公司党委要充分发挥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实质性把关作用，动态优化细化重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提高前置研究的质量和效率。</u>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u>审计财务会计报告</u>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u>股东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u></p> <p><u>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 1%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u></p>

<p>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四)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四)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在召开股东会 5 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需的资料；有关提案涉及中介机构等发表意见的，应当作为会议资料的一部分予以披露；</p> <p>在股东会上拟表决的提案中，某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该项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p> <p>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国家秘密或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公开的除外。</p>	<p>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不得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国家秘密或公司商业秘密。</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 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 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 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 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 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 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p>

	<p>况。</p> <p><u>第十六条</u> 公司董事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p> <p>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	--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修订条款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最终修订结果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